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GP/L.4
18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

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报告

一、导言

1. 全体委员会在其1998年6月16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将下列条文提交由Per Saland先生(瑞典)担任主席的刑法一般原则工作组:

第21条. 法无明文不为罪;

第22条. 不溯既往;

第23条. 个人刑事责任;

第24条. 官职无关性, 第2款;

第25条. [指挥官][上级]对[其所指挥部队][下属]的行为的责任;

第26条. 责任年龄;

第27条. 时效;

第28条. 犯罪行为(作为和(或)不作为);

第29条. 犯罪意图(心理因素), 第4款;

第30条. 事实或法律错误;

第31条. 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第32条.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

第33条. 具体提到战争罪的可能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和

第34条. 排除刑事责任的其他理由。

2. 工作组于 1998 年 6 月 17 至 18 日为审议这些条文举行了...次会议。工作组于此向全体委员会递交下列条文，以供审议。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1、2、4 和 7 款；第 24 条第 2 款；第 X 条(原第 26 条)；第 27 条。

3. 其余条文将在稍后阶段递交。

二、条文草案

第 21 条¹

法无明文不为罪

1. 除非有关行为构成属本法院管辖的罪行，不得根据本规约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2. 罪行的定义应作严格解释，不得以类比方式扩大适用。在涵义不明确的情况下，应作有利于被审查或起诉的人的解释。²

3. 这些行为作为本规约以外的其他国际法罪行的性质，不受第 1 款影响。

第 22 条

不溯既往

1. 个人不对本规约正式生效前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³

¹ 如果条约罪行列入本法院的管辖范围，工作组可能需要考虑增添一款。这一款可采用如下案文：

“1 之二 就第 5 条中所指的罪行而论，(...)有关条约必须适用于行为发生时的该人行为。”

然而，这不只是管辖问题，或许在第二部分中予以处理较为妥当。

² 有人提请注意第 21 条第 2 款中的“被审查或起诉的人”和第 22 条第 2 款中的“被告”。据认为，应由起草委员会审议这个事项。

³ 本款可能需要重新拟订，如何处理取决于对第 8 条的讨论结果。

2. 如果犯罪行为发生时的法律在该案件最终判决之前有了改变，应适用较有利于被告的法律。⁴

第 23 条

个人刑事责任

1. 本法院根据本规约对自然人具有管辖权。
2. 实施属本法院管辖之罪行的人负个人责任，应按照本规约受到处罚。
3. 删除
4. 本规约所规定的个人刑事责任并不影响国际法下的国家责任。
7. 按照本规约，个人应对属本法院管辖的罪行负刑事责任，并受到处罚，如果该人：
 - (a) 自己、伙同他人，或通过不论是否负刑事责任的另一人，实施了这一罪行；
 - (b) 命令、教唆或引诱实施这一事实上已经发生或未遂的罪行；
 - (d) 为了协助实施这一罪行，帮助、教唆或协助实施或企图实施这一罪行，包括为实施犯罪行为提供手段；
 - (e) 以任何方式，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或企图实施这一罪行。这种出力应是蓄意而为，并且：
 - (一) 出力的目的是在犯罪活动或犯罪意图涉及本法院管辖权内某一罪行之实施的情况下，促进该群人的犯罪活动或助长其犯罪意图；
 - 或
 - (二) 在出力时知道该群人的犯罪意图。
 - (f) 就灭绝种族而论，直接并且公开煽动他人实施灭绝种族行为；⁵
 - (g) 企图实施这一罪行而采取行动，以实际步骤开始实行，但由于不以其意图为转移的情况，罪行并未发生。但是，放弃实施罪行或防止该罪

⁴ 见上文脚注 2。

⁵ 删除第 5 条灭绝种族罪定义中置于方括号之间的第 2 段。

行既遂的人，如果完全和自愿放弃犯罪意图，即不按照本规约惩治其未遂罪行。

第 24 条

官职无关性

...

2. 不得援用国内法或国际法的规定，对任何人的官方身份适用任何豁免或特别程序规则，使本法院无法对该人行使管辖权。

第 X 条(原第 26 条)⁶

对未成年人没有管辖权(暂定的标题)

本法院对据称实施某项罪行时未满十八周岁的人没有管辖权。

第 27 条

时 效

属本法院管辖的罪行不受时效限制。⁷

-- -- -- -- --

⁶ 本条应移到第二部分。

⁷ 有两个代表团认为：战争罪行应有时效限制。如果将条约罪行包括在内，则时效限制问题应该重新审议。对违反法院廉正的罪行也必须采取特别办法。本法院要是没有时效限制就会引起涉及并协性原则的问题：由于国内法有时效限制，过了若干期限以后，国内法就不允许本国法院采取行动了，而国际刑事法院仍能行使管辖权。